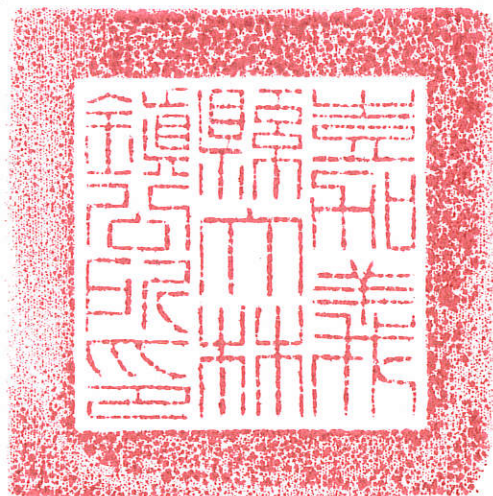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1400154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潭墘（第十一）公墓土地範圍內(有)無主墳墓及骨(骸)甕遷移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30、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申請書第114001548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址：如主旨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林桂香為辦理上開公墓無主墳墓遷移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，向本所申請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(公告日：114年11月7日)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起掘進塔等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案範圍內部分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住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七、本所謹代為公告，如涉私權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本案申請人之聯絡方式請洽大林鎮公所民政課(連絡電話：05-2653211#110)。

鎮長許有疆